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0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1、根据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952.16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9,902.37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69,208.82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23,702.25万元。根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3,702.25万元。

2、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并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定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1,169,801,516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33,123,175股后的股份总数1,136,678,34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6,833,917.0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本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四、其他说明

- 1、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的范围，告知相关知情人应履行保密义务和严禁内幕交易，对知情人进行了备案登记。
-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案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